

高雄市兒童寄養 試辦計劃工作報告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執行單位：高雄家庭扶助中心

壹、緣起

近年來，我國經濟繁榮，國民所得顯著增加，兼以推行家庭計畫，棄嬰及孤苦無依兒童人數日趨減少，但因爲工商突飛猛進，意外事故急遽增加，社會結構的變遷，造成不幸婚姻和家庭解組比率上升，核心家庭擔負家庭危機能力銳減，且親職的重要性也逐被忽視，致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時，兒童無法生活，非婚生子女或未婚母親無法照顧，或因父母管教不當或疏忽而致身心發展受到阻礙，需要暫時安置之兒童，不僅在「量」上未見減少，在「質」上益增其嚴重性。尤其高雄地區勞工的核心家庭特別多，急難需暫予安置的兒童日趨嚴重。目前，本省專收容身心正常兒童和身心殘障兒童之教養機構共計四十所，收容三、八九二名兒童。探討收容原因，常發現許多問題，以短期性之家庭寄養安置或配合家庭補助即能獲得解決。這些需要短期安置者，都成爲家庭寄養服務的個案來源。加以高雄市改制後至今尚無市立的教養機構，兒童安置問題急待解決。

又由於家庭生活是塑造心智及人格之最大力量，是身心成長最佳場所，所以除非緊急和不得已之原因，兒童在家庭的環境中生活和成長的權利是不應該被剝奪的。因此，立於兒童福利立場，家庭教養實較機關式教養理想，更能符合兒童身心發展之需要。此外，立於經濟立場，教養機構設置之設備、建築費，其業務操作之經費和人事費用等，均甚爲龐大，且在因應社會問題之需要上，較缺乏彈性

。而提供服務之寄養家庭，僅需給予寄養費用之補助，或爲義務性之寄養家庭，它可配合社會當時之需要，增加或減少寄養家庭之數量。

在協助解決兒童家庭變故，父母功能無法正常發揮之問題時，家庭寄養服務、家庭扶助、托育服務和家庭助理服務共同構成了——維持家庭完整的「家庭取向之服務」(Family Oriented Service)完善體系。

這不但是社會福利之潮流所趨，也標示了家庭寄養服務於兒童福利領域中的重要性。由於家庭寄養服務有其不可抹滅之價值，爲了解它在臺灣地區實施的必要性和適合性，和確保兒童身心發展之權益，貫徹兒童福利法所規定「兒童應使其成長於親生家庭」之精神，並擴展本省兒童福利新領域，臺灣省社會處乃籌劃「家庭寄養服務試驗計畫」委託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原名爲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自民國七十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底止試辦二年。(註：兒童福利法第四條規定：兒童應使其成長於親生家庭，其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致兒童無法生活者，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由直轄市或縣(市)兒童福利主管機關許可後，採家庭寄養或家庭型態之機構教養方式，妥予安置。)而高雄家庭扶助中心有鑑於在高雄地區的需要和爲配合本會的試辦推展，而率先於七十年元月即進行初期的試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亦有感於此服務的需要性，故從七十一年十月起正式委託高雄家庭扶助中心進行此項業務的試辦。

貳、寄養兒童與寄養家庭選擇的條件

一、寄養兒童的條件

寄養對象：未滿十五歲之兒童具有下列情形又無合適親友可協助且適合短期安置者得申請寄養。

- (一) 父母雙亡。
 - (二) 父母雙方均具有以下情事之一而無法負教養責任者：(1) 精神疾病(2) 重病(3) 重殘障(4) 判刑在獄。
 - (三) 父母一方死亡、離棄、重病、殘障或入獄，存在之一方無法負擔生計與教養責任者。
 - (四) 流浪無依或被遺棄者。
 - (五) 遭受父母虐待或嚴重疏忽者。
 - (六) 家庭遭遇緊急危難，無法兼顧子女教養者。
 - (七) 領養前的寄養安置。
 - (八) 其他適宜家庭寄養安置者。
- 但上述各項不包括下列情形之兒童：
- (1) 患嚴重殘疾或傳染病。
 - (2) 智能不足或精神病。
 - (3) 非短期可治癒之疾病。
- 符合上述寄養條件之兒童，經家扶中心調查審核通過，始得予寄養安置。

二、寄養家庭的條件：

(一) 年齡：夫妻年齡以三十至五十五歲之間，身

心健全有照顧兒童能力與意願者。

- (二) 婚姻：婚齡三年以上，相處和諧。
 - (三) 人品及修養：熱愛兒童、情緒穩定、成熟、有耐性、有良好德行，具有國中以上程度，能遵守主辦機關規章接受工作人員督導與合作者。
 - (四) 子女：包括十二歲以下親生子女不得超過四名，親生子女樂意接納寄養兒童者。
 - (五) 經濟：有正當職業收入，足夠維持家庭生活者。
 - (六) 住宅：有固定住所，安全、整潔、舒適、有足夠空間容納寄養兒童者。
 - (七) 另外對寄養服務，有專業特殊能力者，專案處理之。
- 符合上項規定之家庭，經調查審核通過始得安置兒童。

參、家庭寄養服務進行方式

高雄家庭扶助中心(以下簡稱家扶中心)係屬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的分支機構，故在此項業務推展中，有了息息相關的影響，爲了使此份資料更爲完整、有意義，因此，在以下的資料中會常出現整體性和高雄地區性的資料。

一、籌備工作：

(一) 宣傳與徵募：爲使社區大眾對此新型態之服務有正確之認識、了解與運用，宣傳工作爲

首要之務。本會係透過其所屬之家庭扶助中心於全省展開宣傳和徵募寄養家庭之工作。宣傳的方式有：1.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報紙、雜誌、電臺和電視。2. 印製寄養服務簡介卡和領請轉介個案之公文，散發和函寄給各社會福利相關機構、社團、醫院、警政單位和學術團體等。3. 舉行地區性社會福利機構研習會，說明和建立寄養個案轉介網。

徵募寄養家庭：1. 透過上述傳播媒體，報導需要寄養安置者的困境，呼籲熱心家庭關心和協助。2. 派員至各社會公益團體，徵募寄養家庭。3. 遇有安置成功之個案，徵得同意，即予報導宣揚，激發更多家庭參與。

(二) 表格與資料印製：由本會統籌印製寄養兒童申請表、寄養兒童個案資料表、寄養家庭申請表、寄養家庭資料表、寄養委託契約書(一式)和個案紀錄表等。

(三) 服務前員工訓練：本會舉辦研習會，由各地家扶中心選派一名負責寄養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參加訓練，研習課程有：家庭寄養試驗計畫之說明，寄養家庭的招募、調查與選擇，寄養兒童調查和審核。寄養安置後之督導。家庭諮商技術與親職教育等。此外，本會亦於定期之主管會議中進行寄養業務之討論，以促進主管與承辦工作人員間之溝通和業務之推展。

二、家庭寄養之流程

寄養兒童：
申請↓接案↓訪視調查↓家扶中心初審↓**合格** *
寄養家庭：
申請↓接案↓訪視調查↓家扶中心初審↓**合格** *
↓**轉介**↓呈本會審核↓



註：*高雄地區兒童和家庭於本會審核合格之後將影印本送高市社會局備案

三、服務方式與內容

在寄養安置過程中，家扶中心成為兒童親生家庭——寄養兒童——寄養家庭間的橋樑。

(一) 服務內容：

1. 對兒童親生家庭：社會工作人員為使兒童得到良好的適應和儘早返回親生家庭，提供：
(1) 心理輔導，以平衡其親人的失落感、焦慮及思念等。
(2) 輔導於定期之探訪中應有的言行舉止。
(3) 最重要的任務，在提供諮詢尋求社會資源，以協助解除家庭危機，恢復正常之功能，完成兒童返家前的準備。
社會工具並為兒童結束寄養返家後之適應，作為期一年的追蹤。

↓**絕案**
1. 兒童返回親生家庭
2. 兒童被領養
3. 兒童轉介其他機構
4. 寄養家庭再等候新童

↓**追蹤**↓**歸檔**

2. 對寄養家庭：
(1) 協助寄養家庭了解和接納寄養兒童。
(2) 協助寄養兒童遷戶籍和轉學至寄養家庭所屬地區。
(3) 舉辦寄養家庭研習會。
(4) 邀請寄養家庭携童參加育樂活動與親職教育座談。
(5) 發放寄養費（為寄養兒童之生活費、教養費等，醫療費另有專款可申請）。
(6) 協助處理寄養兒童適應、行為和醫療問題。
(7) 關心和處理寄養家庭本身的問題與需要。
3. 對寄養兒童：
(1) 寄養安置前心理準備之輔導。
(2) 關心寄養後兒童與寄養家人間之適應。
(3) 心理與行為輔導。
(4) 轉學後之學校應輔導。
(5) 返家前之輔導與返家後之追蹤。

(二) 服務方式：

1. 個案工作方法：每個家扶中心設有專職寄養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一人，以家庭訪視、會談、諮詢等方式，配合社區資源，提供上述各項服務。
2. 團體工作方法：社會工作人員以個案工作配合團體工作方法，舉辦寄養家庭研習會、親職教育和團體活動，增進寄養兒童與寄養家庭間的互動關係與適應效果。
3. 寄養費之發放：每月以現金方式發放，於訪問寄養家庭時送達簽收，寄養費之運用由寄養家庭按其需要自行處理。

四、資料之成立

每個寄養兒童和寄養家庭均建立檔案資料，檔案夾中包含申請表格、個案資料表、訪視會談紀錄、寄養契約書、戶口謄本、有關證件、突發事件紀錄和結案評價、追蹤之紀錄。

五、追蹤

本會規定寄養個案終止安置後，需作為期一年之追蹤服務，服務內容有：返家後之適應輔導，防止兒童親生家庭之危機再發生，協助親生家庭之重建等。

肆、寄養業務統計資料

一、服務工作量：(七十年元月——七十二年五月)
高雄地區

(一)寄養兒童：

1.接受申請之兒童數：二二三名

2.處置情形

項目	核准 寄養	轉 介				協助解除 寄養原因	不 合
		家庭補助	育幼院	收養	其他機構		
人數	46	38	22	6	28	29	53
比率	20.7%	17%	10%	2.7%	12.6%	13%	24%

說明：1.核准寄養的比率不高於五分之一，原因是①對寄養服務性質的不了解。②適當的協助和轉介。
2.不合的當中有的誤解為白天托兒，有的可洽其親友協助，有的有經濟能力送養托育。

3.核准寄養的四十六名中：

(1)寄養安置中：十一名

(2)已結案：二十名

(3)待安置：一名

(4)解除安置：十四名

說明：

①結案二十名中返親生家庭自己照顧的

有十一人(55%)；親屬協助照料四

人(20%)；送人收養一人；轉送育

幼院長期收容三人(15%)；其他因

親生家庭不適應接回者一人。

②解除安置的十四人中，於核准後等待

配對時，再洽得親友出面照顧的有十

一名；有二名因當時未有合適的寄養

家庭，而轉介育幼院暫予安置，另有

一名為機構裁定寄養安置，但其家長

依賴性重仍期待在育幼院接受長期收

容。

(二)寄養家庭：

1.接受申請之寄養家庭數：六十戶

2.核准的寄養家庭數：十七戶

3.(1)曾寄養過兒童的家庭：十三戶

(2)備備中的家庭：二戶

(3)遷移而取銷：二戶

說明：①曾寄養過兒童的十三戶中，目前仍

安置兒童的有八戶，因不合適而取

銷一戶，而暫緩再安置的有四戶。

②核准後的使用率在八成左右，而有

了寄養經驗後再使用比率不足七成

二、宣導業務資料

(一)高雄地區宣導工作：

說明：

(1)核准寄養的比率不高五分之一，原因是

①對寄養服務性質的不了解。②適當的協助和轉介。

(2)不合的當中有的誤解為白天托兒，有的可洽其親友協助，有的有經驗能力送養

托育。

3.核准寄養的四十六名中：

(1)寄養安置中：十一名

(2)已結案：二十名

(3)待安置：一名

(4)解除安置：十四名

說明：

①結案二十名中返親生家庭自己照顧的

有十一人(55%)；親屬協助照料四

人(20%)；送人收養一人；轉送育

幼院長期收容三人(15%)；其他因

親生家庭不適應接回者一人。

②解除安置的十四人中，於核准後等待

配對時，再洽得親友出面照顧的有十

一名；有二名因當時未有合適的寄養

家庭，而轉介育幼院暫予安置，另有

一名為機構裁定寄養安置，但其家長

依賴性重仍期待在育幼院接受長期收

容。

(二)寄養家庭：

1.接受申請之寄養家庭數：六十戶

2.核准的寄養家庭數：十七戶

3.(1)曾寄養過兒童的家庭：十三戶

方 式	報 紙	信 函	電 臺	演 講 (簡報)	簡介卡、轉介函	海 報	簡介卡	簡 訊
數 量	39次 (見報次數)	180份	3 次	14次/450人以上	2次/229份	1,200份	1,000份	6次/12,000份以上
對 象	一 般 民 衆	教 育 體 育	一 般 民 衆	1.高市各區里幹事 2.有關機構單位 3.婦女團體	1.各社會福利機構 2.各區公所、衛生所、 民衆服務站、婦女會 3.學校、醫院、育幼院 4.各大衆傳播單位	各里民衆 學校團體	熱心人士	1.熱心人士團體 2.各機構單位 3.大衆傳播單位
主 要 內 容	1.寄養服務宣導 2.寄養實例採訪 報導 3.寄養取合推展 工作 4.寄養實況評估 資料	寄 養 服 務 需 求	1.寄養簡介 2.寄養推展 工作報導 3.訪問寄養 家庭狀況	寄養服務的探討與 配合——用幻燈片 介紹	寄養服務簡介	1.寄養概 念 2.寄養條 件	寄養服 務簡介	1.寄養活動報導 2.推展實況 3.評估報告 4.成功個案報導
目 的	1.全面化寄養宣 導 2.呼籲寄養家庭	徵 寄 養 家 庭	一 般 宣 導 徵 家 庭	1.轉介兒童 2.徵寄養家庭	轉介兒童	讓市民知 道有此服 務	轉介兒童 徵 家 庭	寄養服務的認同

說明：1.上述宣導業務不含本會和其他家扶中心所提供的。

2.本會有二次使用電報作全面化的寄養宣導。

來源	見報	有關機構轉介						社會人士介紹	扶中心主發	其他		
		生命線	福澤	社會局	區公所	警單位	醫院				育幼院	其他
人數	36	26	22	31	4	12	7	6	6	21	30	20
比率%	16.2	50.2						9.5	13.5	8.6		

說明：兒童主要來源是由有關機構轉介。

- 二、宣導業務資料
- (一)高雄地區宣導工作：(見上表)
- (二)宣導效果：
1. 寄養兒童資料來源：高雄地區(70年元月~72年5月計33人申請)
 - (2) 儲備中的家庭：二戶
 - (3) 遷移而取銷二戶
- 說明：
- ① 曾寄養過兒童的十三戶中，目前仍安置兒童的有八戶，因不合適而取銷一戶，而暫緩再安置的有四戶。
 - ② 核准後的使用率在八成左右，而有了寄養經驗後再使用比率不足七成。

兒童寄養辦法，係內政部頒訂實施，兒童寄養制度亦經內政部列入「社會福利十年計畫」，省社會處和高市社會局為積極實施上項政策，並瞭解「兒童寄養試辦計畫」辦理的績效，並就試辦工作的經驗、工作方法、地方需要與反映，以及所遭遇之

伍、兒童寄養服務之評估

來源	見報	機構介紹	社會人士介紹	家扶中心	簡介卡	電臺
戶數	43	3	9	2	1	2
比率%	71.7	5	15	3.3	1.7	3.3

說明：家庭主要來源為見報和社會人士的介紹。

2. 寄養家庭資料來源：高雄地區(70年元月~72年5月計60戶申請)

對象	地區	
	高雄地區	臺灣其他地區
寄養兒童親生家庭	30	56
寄養家庭	11	43
社會工作人員	1	16

說明：(1) 兒童親生家庭的問卷是以結案和寄養中的兒童30名為主要統計分析，寄養家庭11戶是以安置過兒童的13戶中扣去取銷的1戶未寄回問卷表，另一戶5月底剛安置未予問卷訪問。
 (2) 高雄地區30名兒童中高市籍21名(70%)高市鄰近地區9名(30%)。11戶家庭中，高市5戶，高縣6戶。
 (3) 臺灣其他地區(以下簡稱臺灣)是指高雄地區(以下簡稱高雄)以外但含臺北市。

- 困難等問題，提供以利政府推行之參考。除本會對省社會處進行評估報告外，本家扶中心亦對高市社會局進行此項業務評估報告工作。
- 一、評估方式：
- 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家扶中心社會工作人員親自訪問，或函請寄養兒童之親生家庭與寄養家庭填寫。問卷表分兒童親生家庭、寄養家庭、和社會工作人員三種(見附件)。
- 為使評估資料更具有意義，故將部份資料採用高雄地區與臺灣省其他地區的比較方式進行。
- 二、資料收集
- (一)問卷表數量：

項 地 區	性 別		年 齡		安 置 於		平均寄養 期 間
	男	女	平均年齡	最大/最小	親屬家庭	非親屬家庭	
高 雄	20名	10名	4.111 / 1歲以下		0人	30人	6.2個月
臺 灣	32名	24名	5.814 / 1歲以下		22人	34人	6.5個月

(一) 寄養兒童資料
1. 基本資料

說明：(1)高雄地區外地來的勞工核心家庭多，較缺乏親屬能就近兼顧。
(2)高雄地區：寄養期限隨年齡降低而延長：

類 別	平 均 年 齡	平 均 寄 養 期 間
已結案19人	4.9歲	3~4個月
寄養中11人	2.7歲	預定11~12個月

(3)寄養期間已結案的最長八個多月，最短不足一個月。
(4)寄養兒童男孩多於女孩。

寄 養 原 因	地 區		30人次		78人次	
	高雄	30人	臺灣	56人		
(1)家庭經濟困窘或生活無依	2	7%	36	46%		
(2)非婚生或被遺棄者(含迷童)	5	16.7%	0			
(3)家庭嚴重失調無法與親生父母共同生活	11	37%	18	23%		
(4)父或母患嚴重疾病必須長期療養	8	26%	15	20%		
(5)父或母在監服刑無法管教子女	4	13.3%	3	4%		
(6)父母無力或不適教養子女	0		6	7%		

2. 兒童申請寄養的原因：

說明：(1)高雄寄養兒童未複選，除上述各主要因素外，皆含有經濟困乏的因素在。臺灣地區採用複選故高於人數，且第一項經濟困窘指數高。
(2)高雄以第三項父母失和破碎離異導致子女乏人照料者佔 1/3強，其次為第四項重病或傷殘者佔 1/4強。
(3)高雄第二項迷童棄嬰比率也不少，臨時寄養 1~2 週未正式列冊者尚有 4 名，故也達 1/3弱，第五項則皆以經商失敗票據法入獄。

項 地 區	與兒童之關係		家長平 均年齡	夫妻教育程度		職 業						結婚平 均年數
	親屬 家庭	非親屬 家庭		初中 以上	初中 以下	軍	公教	商	工	農	其他	
高雄11戶	0	11	42	19人	3人	1	4	4	1	0	1	15.4
臺灣43戶	16	27	41.5	37人	47人	4	5	6	20	5	3	16.8

(二) 寄養家庭資料
1. 基本資料：

說明：高雄寄養家庭教育程度較高，職業較穩定。

2.申請當寄養家庭之動機：

地 區	動 機	
	高 雄 15戶次/11戶	臺 灣 47戶次/43戶
(1)關懷不幸兒童	11	26
(2)昔日受助，今日回報	1	0
(3)為子女找伴	1	2
(4)和自己作伴	1	3
(5)係兒童親屬，自覺有照顧責任	0	14
(6)擬領養兒童	1	2
(7)貼補家用	0	0

說明：(1)有複選情形。(2)可說都是對社會有責任感的愛心人士。

三、統計結果與分析：

(一)社區民眾對寄養服務認識之分析：

家庭寄養服務試辦二年來，執行單位經常透過各種方式之宣傳與報導，但宣傳之效果如何？民眾對此項服務的認識、了解及使用情形如何？可從個案資料來源、申請之數量和填表人三方的反應加以了解。

1.兒童親生家庭問卷表(以下稱表一)中第二、三、四題顯示。

地 區	來 源	報 紙	雜 誌	簡 介 卡	家 扶 中 心 提 供	其 他 相 關 機 構 介 紹	其 他
		高 雄	7人(23.3%)	0	0	4人(13.3%)	17人(56.7%)
臺 灣	5人(9%)	0	0	36人(64.3%)	9人(16%)	6人(10.7%)	

說明：高雄兒童的來源與臺灣其他地區的來源差別大。

(1)第二題：寄養兒童資料來源，結果是：

地 區	項 目	兒 童 寄 養	家 庭 補 助	送 人 收 養	送 育 幼 院 收 容	日 間 托 兒	其 他
		高 雄	23(92%)	1	1	0	0
臺 灣	33(55%)	21	1	1	3	1	

說明：①臺灣地區有複選情形。

②高雄地區30名中有5位棄嬰迷童，問卷資料不全。

(2)第三題：當初申請服務時，希望得到的服務是：

地 區	項 目	是	否
		高 雄	21(84%)
臺 灣	28(58.3%)	20	

說明：迷童棄嬰此題資料不全，臺灣的亦有未作答者。

由上述三項中知，高雄地區兒童的親生家庭，對寄養服務的了解較多。

(3)第四題：兒童被寄養前，兒童家人是否了解「家庭寄養服務」是什麼？

且需求性較高較主動。

2. 寄養家庭問卷表(以下稱表二) 中第二題顯示, 得知寄養服務是由:

3. 社會工作人員問卷表(以下稱表三) 第一題顯示全省十七位寄養服務社員工中, 認為

地區	來源	報紙	雜誌	簡介卡	家扶中心介紹	友人介紹	社會福利機構介紹	其他
		高雄	7 (64%)	0	1	1	1	1
臺灣	17 (40%)	1	1	14*	7	1	2	

說明: (1)為親屬之寄養家庭, 係透過社會工作人員之要求, 以受助者之親屬為寄養家庭。
(2)寄養家庭主要來源是透過報紙傳播。

地區	項 目	寄 養 兒 童			寄 養 家 庭		
		申請量	合 格	不 合	申請量	合 格	不 合
		高雄	A: 70年元月~72年5月	222	46	176	60
	B: 70年元月~72年2月	207	37	170	57	16	41
臺灣	70年元月~72年2月	111	63	48	137	71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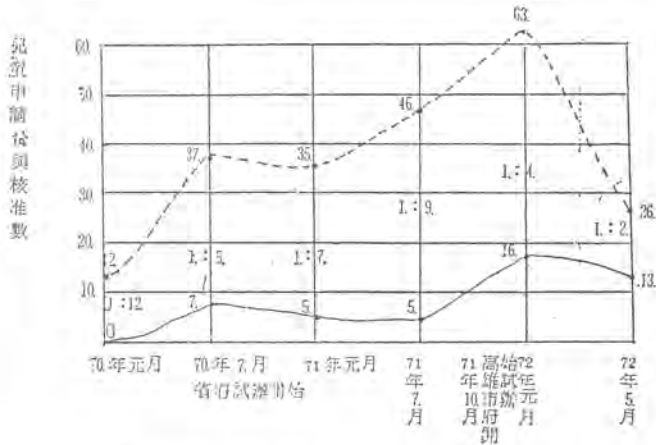
說明: (1)高雄地區A項是目前的最新資料, B項是72.2與臺灣地區同期的統計資料。
(2)高雄地區兒童申請量為臺灣地區之二倍(核准量除條件因素外也與急需程度和其他因素有關), 若以人口比率1:12則市民認知和需求性遠超出一、二十倍(與宣導業務有關)。
(3)高雄地區寄養家庭的參與以人口比率而言仍為臺灣地區的三、四倍以上。
(4)附圖一(高雄民衆對寄養服務的認知率), 則可領會到一般民衆對寄養的認識雖不足但在改善中。

說明:

I 虛線為申請人數, 實線為核准數。

II 近況兒童申請量減少, 但核准數提高, 是因大眾對寄養較為了解, 且由轉介機構或人士過遞了。

III 理想的曲線關係是量達到地區需求, 而兩者的比率幾乎合而為一。



(圖一) 高雄地區民衆對寄養服務的認知率

4. 申請數量:
寄養服務宣傳是否足夠? 結果: 是, 八人。
否, 九人。

5. 結語：從上述 1. 2. 3. 4. 項得知

- (1) 高雄地區寄養兒童親生家庭對被寄養有相當的認知，從表一 No. 3 有九二%申請時即希望被寄養，較臺灣地區五五%高出甚多。表二 No. 4 有八四%了解寄養服務，亦較臺灣地區五八·三%為高。這與來源相當有關，即兒童親生家庭向執行單位申請時，已先從其他機構或報紙上（共佔八〇%），得知此服務了，但從申請量與合格量的比率而言（約 1/5）也可知一般對寄養的服務，尚限於表面的認識（可參閱肆、一、（一）寄養兒童申請時的處置情形），低社經層次的家庭對大眾傳播訊息較忽略，此層面有賴各單位基層工作人員和社會大眾的轉介。
- (2) 高雄寄養家庭的來源，主要是由見報主動響應，可見參與的意願尚佳，但從申請量和合格的比率而言，在認知上仍嫌不足。
- (3) 高雄地區性的宣傳工作，因行政區小而比臺灣地區普及，往後宣導工作宜着重於質的提昇。

(二) 寄養條件執行之分析：

寄養兒童與寄養家庭之審核標準是依據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家庭扶助中心試辦兒童寄養服務試驗辦法所訂定之規定。此二者之條件之執行是否合適？是否使有需要者和熱心者

易於獲得協助和參與？這些可從申請基本資料和問卷所得之資料，以及社工員的反應顯示出來。

I. 寄養兒童條件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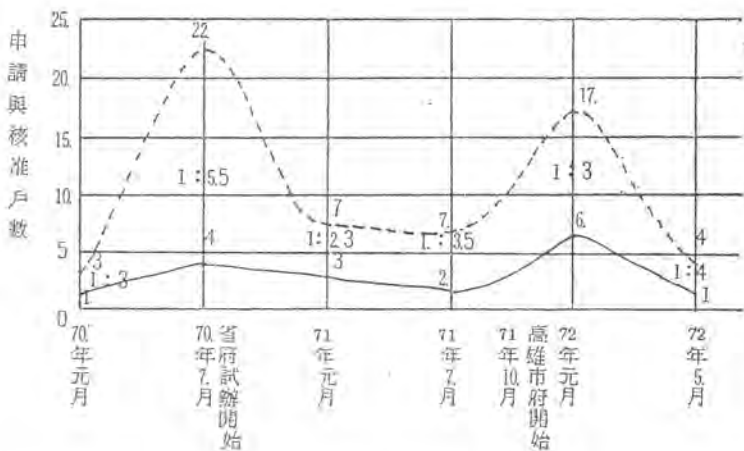
(1) 可從問卷表一 No. 1 兒童親生家庭申請寄養安置的原因所得資料上顯示，均能符合現行「兒童寄養辦法」的條件（內政部七十二一年一月五日頒佈）且從高雄地區各種兒童寄養因素的比率上而言，以家庭失調破碎解組和重病、意外事故就醫者共佔六三%，其次為非婚生棄嬰迷童和犯票據法在監服刑的佔三〇%，這正是印證了高雄特殊環境社會變遷的趨勢和寄養服務時代的需要性。

(2) 兒童的年齡和寄養期限：

從寄養兒童基本資料上知寄養兒童的年齡和寄養期間亦均符合規定，在執行中發現低社經家庭的幼童常常是阻礙家庭重建的重要因素，其寄養的需要性遠較學童為高，又寄養期限亦隨着年齡的降低而安置的時間延長。

(3) 兒童親生家庭經濟能力問題：

以高雄地區性而言，外來勞工家庭多，當事故發生時，小孩較缺乏親人可以照料，又無足夠能力請保姆照顧，致使整個家庭陷入困境，但當兒童有了適當安置後，不僅家庭可加速重建，甚至有能力負擔部份的寄養費用。



圖二

說明：

- I 虛線代表申請戶數，實線代表核准戶數。
- II 試辦初期不合的大多為條件不合，全家意願不一致或誤解為收養。
- III 目前階段宣導較普及，但申請量未提高，然而發現申請者基本條件大多符合，只是意願不強，許多家庭登記後又退縮取消。

2. 寄養家庭條件的問題：

(1) 寄養家庭的年齡、職業、結婚年數、親生子女數，皆能符合規定，而教育程度高於臺灣地區，僅一戶（九%）夫婦皆是國小程度，依其年齡四十多歲的同輩時期，國中教育尚未普及，且寄養家長是否有照顧和教導的能力，與其教育程度並沒有絕對的關係。

(2) 從圖二寄養家庭申請過程中發現，目前階段宣傳已較普及，市民也較認知，但參與的意願並未因此相對提高，值得進一步了解。

(3) 鑑於高雄寄養兒童年齡降低，不足三歲，而寄養家長平均年齡在四十二歲，此段年紀子女已長大，但不及抱孫階段，最有時間且身心成熟，有經驗是理想的年齡，但受到其年輕時期國中教育未普及，和有了相當程度合於條件的家庭，又礙於照顧幼童的意願不強，故往後在寄養供需配對上將更形困難。

(4) 參見寄養家庭基本資料：
臺灣地區，相當有彈性，能接納以照顧能力為主的家庭，其教育程度國中以下超過半數，期望高雄亦能視需要而有更大的彈性運用。

(5) 寄養家庭的動機：

在寄養服務過程中是很重要的一環，從表二 No.1 知十一戶中皆以關懷不幸兒

童為主，再加以其他因素的配合而促成，但以經濟因素為申請動機者則無，上述之動機顯示寄養家庭投入此項服務，均有正確的認識和態度。

(6) 寄養家庭採用親屬家庭的問題：

高雄地區，外來的勞工家庭特別多，發生變故時，常缺乏親族就近協助，加以若可尋得親屬來照顧，但經濟困乏時則大多採用貧童的經濟補助服務，因其親屬大多難以符合條件，故高雄地區尚未使用親屬家庭為寄養家庭，但臺灣其他地區所採用的親屬家庭亦以非直系親屬為主，是站在鼓勵其親友出面分擔此危機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增強我國固有家庭倫理道德的發揚。在危機和缺乏合適寄養家庭之下，是項可運用的人力資源，且可減輕兒童初期適應的困難。

3. 工作人員對寄養條件的執行：

參閱全省十七位工作人員的意見（表三、No.2）：認為很適當的二人，還可行的十五人，顯示出申請的標準仍是符合實際需要的，但執行時對於寄養家庭條件的完全俱備與否，和是否有寄養照顧的能力，二者之間的相關程度則難以認定，這可從二的分析中呈現出來。

4. 結論：

從上述三點發現，執行單位對寄養家庭條件之核定已相當嚴謹，但必要時也可作某

種程度的彈性變更，尤其寄養家庭着重於申請的動機，是否有足夠的愛心、耐心，全家人是否有同一接納兒童的意願，且以具備照顧能力為主，而教育程度、婚齡等只作為參考因素，不必強制規定，以利業務的執行和寄養服務功能的發揮，甚至單親家庭亦可考慮為某些背景之兒童家庭（如家扶中心已有不少改善自立且能回饋的寡母，她們樂意參與此服務社會的行列）。

(三) 寄養安置的準備工作分析：

兒童被寄養安置前是否有了心理準備與適當的認識了解？寄養家庭如何決定接納寄養童作家庭成員？和機構的協助適應服務是否有助益？這些都是直接影響到寄養過程中的適應結果。

1. 表一 No.5 顯示出高雄地區三十名寄養童中十五童能了解被寄養的事實；十三童年紀普遍較幼不了解，但能接受；另有二童不能接受。

2. 表二 No.3 顯示十一戶寄養家庭中接受寄養兒童的決定，八戶（七三%）是全家人共同討論，三戶（二七%）由家長決定。

3. 表三 No.6 家扶中心對協助寄養家庭接受兒童得到良好的適應方面，工作人員認為有成效。

4. 結論：以上三點說明了兒童雖然平均年齡僅四·一歲，但對被寄養的事實，了解和

接受性相當高，顯示出低社會經濟層次家庭的子女，對家庭危機的體認較為早熟，有助於未來的適應。而寄養家庭方面，則多採取民主方式，尊重每個成員的看法，家庭佔了七三%以上，而由家長作決定者多數為子女較為年幼的家庭。這些對兒童進入寄養家庭後，和每個成員的相親有積極性的效果。惟協助年幼兒童接受陌生成員，避免產生競爭或敬意是重要的課題。

(四) 寄養兒童安置後之寄養關係分析：

兒童安置到寄養家庭後，寄養兒童、其親生家庭和寄養家庭三者之間互動關係，包括了相處情形，處理不愉快事件之態度，探訪關心情形等，是寄養服務的主體，和寄養照顧的成效有密切關係。

1. 寄養兒童與寄養家庭之關係：

(1) 兒童和寄養家庭成員之關係：

由表11-No.5顯示，寄養家庭認為他們所接納過的三十名兒童中有二十一童(七〇%)和每個成員都親蜜；九童(三〇%)個別和孩子、寄養母或父較親蜜。

(2) 適應情形：

表11-No.4中，因兒童有個別差異，故有複選，八五%的家庭認為兒童適應不錯；一五%則認為兒童適應不良，而表11-No.6兒童有親生家庭的二十七名中有二十六名(九六%)認為適應不錯，

僅一名(四%)認為適應不佳。表11-No.7兒童寄養後親生家庭認為他們健康情況好很多的有十二人(四四·四%)，好一些人(二二·二%)，一樣的九人(三三·三%) (大多是寄養期間較短者)，反而不好的則沒有。

(3) 寄養家庭對兒童非社會行為之態度：

表11-No.6與No.7中顯示有八戶(七三%)寄養家庭會設法了解原因再予教導，三戶(二七%)感到為難；而處理方法，九戶(八二%)會自行處理，二戶(一八%)會聯絡家扶中心或親生家庭。

(4) 兒童返家後的適應情形與其在寄養家庭的生活亦有關係，表11-No.9兒童家人認為兒童對這段被寄養的經驗感受，在結案返家的十二人中有七人覺得在寄養家庭生活很愉快，有五人覺得還不錯，而返家後的適應表11-No.14十二人中有九位(七五%)適應良好，三位適應還好。

2. 寄養家庭與兒童親生家庭之關係：

(1) 對兒童親生家長探訪之態度：

表11-No.8顯示五戶(四五·五%)寄養家庭隨時歡迎兒童親人之探訪，五戶(四五·五%)表示歡迎，但希望訪問之次數少，一戶表示困擾；訪問次數：希望每二週即有一次以上之家庭八戶，

一個月以上有三戶。(2) 探訪時，寄養家庭對待兒童親人的態度，從表11-No.8兒童親生家庭的反應，在曾探訪過的二十四位家長中有十九人(八〇%)表示寄養家庭的態度很好，有五人表示還好。

(3) 兒童親生家庭對寄養家庭提供的協助從表11-No.10中，有家長的二十七人中有二十一(八〇%)感到很滿意，六人感到滿意。

3. 兒童與其親生家庭之關係：

寄養家庭認為兒童親生家庭對寄養兒童的關心情形，表11-No.10很關心的有十八人(六〇%)，關心的七人(二三%)，不太關心的二人，不關心的三人。

4. 結論：上述之資料能夠發現：

(1) 寄養家庭處理寄養兒童偏差行為的態度有3/4傾向於理性的和有耐心的，但仍有1/4家庭呈現為難、困難和挫折現象，後者在教導技巧和心理上有待進一步的協助和指導。

(2) 寄養和親生家庭幾乎都讚同兒童有良好的適應情形。寄養家庭的看法較嚴格些(八五% 11九六%)，認為適應不佳者之比率較高，這可能與寄養家庭的自我期許較高有關。

(3) 寄養家庭都認為親人訪問寄養兒童是應該的，可以接受的，佔九〇%，而以每

兩週訪問一次為宜。感到困擾的那戶是因兒童親人有不良的前科所致。又從問卷中也顯示出寄養家庭對待兒童親生家庭的態度很好，獲得後者甚佳的好評，且兒童家人對寄養家庭的協助甚為滿意。

(4) 大多數兒童親生家庭（八三%）都關心被寄養中的子女，關心不足者將影響到兒童返家後的適應情形。一七%關心不够之比率仍值得社會工作人員的關切。

(5) 對機構服務的接受和滿意程度的分析：

推行寄養服務過程中，執行單位採取的調查、訪問、輔導、提供資源研習訓練，親生家庭、寄養家庭和社會工作人員的反應與評估，可以從：

1. 表一No. 11. 12，親生家庭對執行單位的服務，有親人的二十七人中一〇〇%皆感到滿意。他們認為此項服務對其家庭危機的改善：二十二（八八%）表示很有幫助，三人表示有幫助，二人安置期間短或不適應而未作答。而體驗過寄養服務對其危機有莫大的幫助之後，在問卷上也表達了期望此福澤能更普及化。

2. 表二No. 11. 12. 15，寄養家庭對家扶中心服務方式，十一戶皆（一〇〇%）表示很能接受；對服務之內容，有五戶表示很滿意，有六戶表示滿意，對於寄養研習會的

看法，因大部份的問卷資料為配合省府方面統計的需要，於高市寄養研習會之前已完成且參加者與問卷之家庭未一致，故無法代表性作答，但非正式的了解，邀請參加研習會的家庭出席率只達五五%（六戶十一人），尤其未安置過兒童或目前不便安置兒童的家庭出席意願低，但參加者皆能表示藉着彼此的溝通、研討，對他們在接納和教養寄養兒童的知識和認同上都有幫助。

3. 參閱全省社工員對表三No. 7. 8的反應，全體一致認為寄養服務對兒童家庭危機的解除有積極的成效，對機構給予的職前和在職訓練，表示足以勝任此項服務之執行者佔八二%。從表一No. 13兒童結束寄養安置的原因十九人中改善後返回親生家庭的有十人（五三%），洽得親屬協助照料的四人（二一%），送人收養或轉送有幼兒園長期收容的四人（二一%），其他因親生家庭不適應兒童離開而接回的一人。

4. 結語：

以上之資料說明家庭寄養服務的功能，獲得充分之發揮，對社會問題的解決有肯定的效果，社工員亦有絕對的信念，確認此項服務的價值，針對家庭重大變故兒童，緊急安置，促使家庭在有效期限內加速重建，或在謀求長期性合適的安置上，有了莫大的效益。

(六) 寄養服務之需要性與可行性之分析：

依據社會福利之理論研究，兒童發展之過程與實際執行之結果，顯示家庭寄養服務的效益是被肯定的，但在高雄地區的需要性如何？成為寄養家庭之意願又如何？從此問卷調查中之發現為：

1. 表一No. 16. 17對過去的寄養經驗，八戶（七三%）表示滿意，不太滿意二戶和失望者一戶。有了寄養經驗後，寄養家庭是否願意再接受新童，不料十一戶（一〇〇%）表示願意，再參與的意願頗高，但實際上再安置時的因故暫緩，有的對兒童有了附帶的條件，所以平時合適再安置的使用率約七成。

2. 參表三No. 10. 11全省寄養社工員認為該地區寄養服務之需要性為五人認為很高，十人表示普通，二人認為低。社工員對該地區居民成為寄養家庭之可能性看法為：高三人，普通七人，低五人，很低二人。約五八·八%認為徵募寄養家庭有可靠的來源，但表示不樂觀或有困難者，也有相當的比例，值得深入了解。

3. 結語：

以高雄地區而言，在兒童的來源上，有社會各單位的支持與轉介下，且其需求量遠超過臺灣一、二十倍，這可印證高雄因特

殊環境下，其寄養的需要性也確實較其他地區為高。但寄養家庭的參與性却只有其他地區的三、四倍，從申請的趨勢和意願而言，高雄市民成為寄養家庭的可能性並不理想，往後寄養服務在供需配合上是否能符合地區時代的需求，是否需做某些彈性上的運用，值得研討。

陸、寄養服務遭遇的困擾

推展寄養服務過程中，有許多令人滿意的情况，從寄養兒童身心的更健康生活更安定、天真活潑與熱情的回徹，良好習性的學習，以及親生家庭如期重建、團圓；寄養家庭期望的達成、彷彿增添新子女之樂、兒童心理之新學習、助人之樂等，到親生與寄養家庭的配合、信任和社會工作人員自我的成長，凡此種種均增添了執行單位無比的信心與成就感。但推動一項新型態服務，也遭遇一些困擾，此調查中反映出的困難與問題整理如下：

一、寄養家庭的困擾：

(一) 管教問題：

1. 由於寄養兒童的家庭背景、生活習性、父母管教方式的不同，在寄養初期常使寄養父母甚感困擾，大多都要從頭教起，而不良行為的更正及懲罰的尺度，常深深影響寄養家庭的熱心與日後的適應關係。

2. 對偏差行為的教導技術，許多寄養父母期望獲得協助，雖然已提供個別的指導或親職教育座談，但問卷結果顯示仍然不足。

3. 又寄養期限短，眼見兒童生活習性即將建立就得返家，其成就感常隨着兒童返家流失而減弱，故多數家庭建議，站在對兒童身心更有助益的情況下，對偏差行為的兒童，給予延長寄養期限。這也看出需加強親生家長在教導上的教育與配合。

(二) 兒童親生家庭探訪問題：

1. 安置初期寄養兒童之適應尚未穩定，親生家人的訪視，常擾亂兒童的情緒。

2. 訪視過程中，親生家人過於急切的關懷詢問言詞或態度，較易挫折寄養家庭的熱忱。

3. 反之，訪視次數太少，對兒童關心不足，也引起寄養家庭的焦慮與挫折感。

(三) 醫療問題：醫療補助限於公立醫院的規定，深深為急症或鄰近無公立醫院的寄養家庭帶來困擾與不便。為了使寄養兒童獲得最快捷的就醫，寄養家庭常自行負擔，有時也因此成為寄養父母爭論的問題：是否還要「自找麻煩？」而藉故延緩再安置兒童的機會。

二、執行機構的困擾：

(一) 許多社會工作人員表示對兒童親生家庭的重建有較大的困難。親生家庭的依賴性和其家庭問題的嚴重程度，常需要工作人員較長時間和相當多的投入與輔導，又重建的緩慢成效，都為社會工作人員帶來相當繁重的工作量和較大的壓力。

(二) 兒童親生家庭探訪兒童，常不經由機構而自行前往，當他們的舉止困擾寄養家庭時，社會工作人員也因難以事先防範而感苦惱。

(三) 寄養家庭申請時對寄養兒童常有條件的要求，如：身世、性別、年齡、外表等，常使有需要者無法順利安置；審核通過後，也會有一些寄養家庭因故變卦，因而減少了儲備家庭的數量，也使需要緊急安置的兒童無法獲得適時的協助，尤其嬰幼兒的安置實在不容易。

(四) 寄養家庭的服務主要回徹是在精神的層面，如何在家庭遇到困擾（因親友、鄰居對此服務尚未認知，誤解而與一般謀生嫫姆相提並論時也是困擾之一）和挫折中，去排解、鼓勵、維繫寄養家庭的愛心和服務的熱忱，也常帶給工作人員相當大的工作量和焦慮。

(五) 從寄養家庭來源資料中，知家庭的來源主要是靠大眾傳播的工具，且以感人的實例效果最好，站在對大眾宣導的立場，也以實例的進行、觀感較容易將寄養的內涵表達出來，然而這些愛心的家庭，為善不欲人知，故以工作人員在報導上也感到為難。

(六) 由社會工作人員發現或由其他機構轉介的個案，確定兒童需要寄養安置者，也常受到親生父母、長輩的阻擾，或限於機構缺乏法定之權責，而無法使這些兒童藉寄養服務而受益。

(七) 寄養業務從調查、訪問、安置前準備，安置後定期訪視，適應問題之處理，親生家庭之

重建，行爲輔導，偶發事件之協助，雙方誤解之協調和宣導工作，紀錄檔案之建立等，每個個案均需費時很多，若非專職社工人員，無法負擔過多寄養個案。

柒、建議

一、再加強宣傳技術、提昇宣導的質和傳達到的層面，俾使寄養服務供需配合上得以平衡。儲備較多的家庭，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儘速獲得，減輕其危機程度，也使受益人數增加，解決和減少社會問題。另外重視和提昇寄養家庭的社會地位和榮譽感。

二、再強化安置前的準備工作：

1. 安排寄養兒童前，增加寄養家庭對兒童性格、生活習性、行爲舉止形態等的認識，避免寄養初期之陌生和互動困難之情形。

2. 對親生家庭的探訪作適度的規定或指導，事先防範探訪時可能造成的困擾。

三、對寄養兒童管教有困擾的家庭，除邀請參與寄養家庭研習會和有關的講習座談會外，再加強個別輔導的工作。

四、寄養家庭選擇之條件，在實際徵募過程中，宜以既有之規定爲主要參考條件，而必要時可作適度之調整，增加有實際照顧能力家庭的來源。

五、兒童的條件、實施細則上的規定，第一、二項較易與長期安置者的條件混和，故以七十二年一月五日內政部頒訂的爲準。

六、寄養期限的問題，目前主要是依兒童親生家庭

的危機爲主體（以經濟和照顧能力爲主），其重建所需的時間來衡量之，爲提昇服務的品質，使兒童身心方面的培育更有效益，寄養期限可考慮依其需要酌量延長。

七、寄養經濟問題：

(一) 高雄地區特殊現象，當家庭發生變故時，因較缺乏親屬可兼顧，在寄養因素(1)(3)(5)項中有不少單親父母是因幼童纏身無法兼顧工作，全家就陷入困境，若出去工作，收入所得不足以付嫻姆費，送托兒所又不足年齡，尤其男性照顧嬰幼兒的能力較弱，真是走頭無路。但若是兒童有了合適的安置後，不僅家庭經濟較容易快速重建，且使部分家長有能力分擔部分的寄養費，故依內政部頒布的兒童寄養辦法細則中，有由兒童親生家庭量力負擔的原則，且爲加強兒童家長的責任感，故可考慮對此類型的個案，開辦半自費（半公費）的寄養辦法，但有足夠經濟能力者，則不在此服務的範圍內。

(二) 爲維護照顧嬰幼兒業務上實際的需要，寄養費宜酌量提高。

八、醫療問題：醫療補助於公立醫院的規定，在實行上有困難，爲減輕寄養家庭的困擾和負擔，宜以寄養家庭方便爲主，儘速就近送醫爲原則，若需住院則以公立醫院爲主，亦可考慮仿照省社會處先撥專款備用。

九、兒童家庭式寄養服務是專業性的服務，且工作量較其他兒童福利工作繁重，故建議平均每十

至十二名兒童就設寄養服務社工員乙名，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捌、結語

兒童家庭寄養服務在臺灣試辦已屆二載，本會將國外的理論，加以修改後實施於本省，雖然此試辦之個案數不多，但經此次評估調查結果顯示出，高雄地區有推行寄養服務之必要性，而服務的結果，也獲得寄養兒童親生家庭、寄養家庭和社會工作人員對此計畫價值一致的肯定，證實家庭寄養服務於高雄推展的可行性。此項試驗也爲高雄市兒童家庭寄養服務建立了模式，更使高雄市的兒童福利措施更邁進了嶄新的境界。

玖、附錄（表格略）

附一、兒童寄養服務試辦計畫評價問卷表：

1. 兒童親生家庭問卷表（表一）
2. 寄養家庭問卷表（表二）
3. 社會工作人員問卷表（表三）

二、寄養兒童申請表

三、寄養家庭申請表

四、寄養兒童個案資料表

五、寄養家庭資料表

六、寄養委託書（寄養兒童親生父母或監護人填用）

七、寄養家庭契約書（寄養家庭填用）

八、家庭寄養服務簡介卡

九、高雄市兒童寄養服務研討會議案